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鄭惟天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傅煒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惟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151 條第1 項及第153 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 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 人為監督人

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務135萬0,719元（聲請狀記載183萬1,878元因計算錯誤，應予更正），因無力清償，前曾以書面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部分相對人於調解期日未到場，故前置調解不成立。又伊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且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9年1月14日向士林地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該院以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9年3月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遂於109 年3 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此有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士林地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37、137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陳稱現擔任送貨員，每月薪資2萬5,000元等語，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前置協商及債務協商申請人收入切結書、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57、141、143、157至175頁）。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4月6日新北社助字第1090598674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4月8日保普生字第10913013290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9年4月8日新北城住字第1090603

291號函記載，聲請人並未領取任何補助或給付（見本院卷第123至127頁）。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領取送貨員薪資2萬5,000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聲請人支出狀況：

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含房屋租金8,000元、伙食費7,500元、交通費1,000元，合計1萬6,500元等語，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就房屋租金部分，聲請人已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堪認確有此項支出，爰予採認。就伙食費、交通費部分，聲請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惟其主張之數額並無浪費之情形，應予採認。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6,500 元計算（計算式：8,000＋7,500＋1,000＝16,500）。

㈣從而，以聲請人每月2萬5,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6,500元後，剩餘8,500元（計算式：25,000－16,500＝8,500），而依聲請人債權人清冊記載，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35萬0,719元（見本院卷第67頁），如不計利息，需約13.24年方能清償完畢，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債權總金額未逾1,200萬元，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9年4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俐妙